

表一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圖說審查申請書										受理掛件編號蓋章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修建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改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設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下列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依辦法第十條規定檢同位置構造設備圖說 (張) 及其他有關證件申請審查 此致○ ○縣(市)(政府)消防局																													
場所名稱		場所地點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段巷弄號																			
申請人(起造人)		姓名		簽章		地址		聯絡電話																					
位置構造設備設計人		姓名		簽章		證書字號		聯絡電話																					
		公司名稱		營業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位置構造設備監造人		姓名		簽章		證書字號		聯絡電話																					
		公司名稱		營業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檢附資料		1. 建造執照(變更使用、變更設計)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建造(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核發日期：__年__月__日；文號：_____																											
		3. 建築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場所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專供危險物品場所使用		樓層數		地下層		地下層		騎樓		第 層		第 層		第 層		第 層		第 層		第 層		第 層		第 層		屋頂突出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分供危險物品場所使用		原有面積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右欄免填)		申請面積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變更後面積 m ²																									
				每層合計 m ²																									
				各樓層高度 m																									
				各樓層用途																									
				變更後用途																									
				建築物高度 m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場所類別		有該類場所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檢附圖說資料項目		具備		不具備		設備項目		場所類別		有該類場所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檢附圖說資料項目		具備		不具備									
				1. 場所位置檢討平面圖						公共危險物品處理場所						1. 場所位置檢討平面圖													
				2. 構造設備設置平面圖												2. 構造設備設置平面圖													
				3. 構造設備大樣圖												3. 構造設備大樣圖													
				4. 製造數量計算資料												1. 場所位置檢討平面圖													
				1. 場所位置檢討平面圖												2. 構造設備設置平面圖													
				2. 構造設備設置平面圖												3. 構造設備大樣圖													
				3. 構造設備大樣圖												1. 場所位置檢討平面圖													
				1. 場所位置檢討平面圖												2. 構造設備設置平面圖													
				2. 構造設備設置平面圖												3. 構造設備大樣圖													
				3. 構造設備大樣圖												4. 處理數量計算資料													
				1. 場所位置檢討平面圖												1. 場所位置檢討平面圖													
				2. 構造設備設置平面圖												2. 構造設備設置平面圖													
				3. 構造設備大樣圖												3. 構造設備大樣圖													
				1. 場所位置檢討平面圖												4. 防爆牆設置平面圖													
				2. 構造設備設置平面圖												4. 防爆牆大樣圖													
				3. 構造設備大樣圖												5. 儲存或處理能力計算資料													
				1. 場所位置檢討平面圖												1. 場所位置檢討平面圖													
				2. 構造設備設置平面圖												2. 構造設備設置平面圖													
				3. 構造設備大樣圖												3. 構造設備大樣圖													
				4. 設計說明書及計算書												4. 防爆牆設置平面圖													
				1. 場所位置檢討平面圖												5. 防爆牆大樣圖													
				2. 構造設備設置平面圖												6. 防護牆設置平面圖													
				3. 構造設備大樣圖												7. 防護牆大樣圖													
				1. 場所位置檢討平面圖												1. 構造設備設置平面圖													
				2. 構造設備設置平面圖												2. 構造設備大樣圖													
				3. 構造設備大樣圖												3. 防護牆設置平面圖													
				4. 設計說明書及計算書												4. 防護牆大樣圖													

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圖說審查申請書填寫說明：

- 一、本申請書申請人應以正楷字體書寫，避免潦草。本申請書不敷使用時，得自行黏貼並加蓋騎縫章。
- 二、「具備」及「不具備」欄部分，由消防機關填寫，並以打√方式表示，其餘欄位一律由申請人填寫。
- 三、申請人、位置構造設備設計人、監造人之「簽章」欄部分，應簽名並蓋章。
- 四、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如有影響位置構造設備之設置時，應檢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資料。
- 五、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兩份，一份向消防機關申請，一份由申請人自存。
- 六、本申請書所報之位置構造設備監造人，如於位置構造設備施工中有異動時，應備文向原申請消防機關辦理備查。
- 七、檢附之各項位置構造設備圖說比例尺應依國家標準總號一一五六七辦理。
- 八、檢附之圖說、證明文件資料，應予編號並依序裝訂成冊。
- 九、檢附之建築圖說、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建造執照申請書、概要表、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等，不得有虛偽、造假情事。
- 十、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位置、構造及設備項目倘涉及電機、土木結構...等相關專業部分，是否檢附專業人員簽證資料部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 5 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 (二)為落實專業分工之執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技師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會銜內政部(營建署)訂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內政部(營建署)並據以訂定「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建築物電氣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及「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等。基此，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位置、構造及設備項目簽證部分，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另有專業人員部分，應符合「技師法」相關規定。